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聯合新聞稿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發稿日期：100年01月28日

聯絡人：吳祚延、王文德襄閱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4-22232311*5036 02-23146871*8190

最高法院檢察署於99年6月8日函示臺中地檢署重啟偵查民國85年間國防部空軍作戰司令部謝姓女童命案，臺中地檢署於今(28)日會同臺北地檢署、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指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傳喚許姓嫌疑人到案，業已逐步查明相關案情，訊後因臺中地檢署無管轄權，將許姓嫌疑人移請臺北地檢署偵辦。

國防部空軍作戰司令部於85年9月12日中午，發生年僅5歲謝姓女童在福利餐廳廁所遭性侵殺害之命案，前經國防部空軍作戰司令部組成專案小組，認係在該餐廳擔任售貨員之上兵江國慶涉犯本案，將江國慶起訴後，判處死刑定讞，並於86年8月13日執行槍決。嗣經監察院調查並提出糾正後，函請法務部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督導臺北地檢署暨臺中地檢署，分別與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循「軍、司法聯合專案小組」模式，糾正案文所指反情報隊人員涉嫌非法取供等罪嫌，現役軍人部分移送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偵辦，已退伍之非現役軍人部分則由臺北地檢署負責偵辦；另指示臺中地檢署就該案所涉命案部分與另一臺中市旱溪女童竹竿性侵案併案偵辦，並由特別偵查組林組長豐文、薛組長維平二位負責協調後續之偵查作為。

本案事涉人權，臺中地檢署張檢察長斗輝甚為重視，指派承辦檢察官黃如慧、協辦檢察官詹常輝共同偵辦。該署於去(99)年7月13日，與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

察署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等機關，共同召開專案會議後，就案發時間在該營區服役之士官兵逐一清查，另會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識中心檢視所有扣案之證物後，將案發現場留存之指、掌紋，與當年營區士官兵採集之指、掌紋，以及前案採證後留存之扣案證物，重新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為複數鑑定之結果，發現當年案發廁所窗戶橫隔木板上擦抹血痕下方所遺留之掌紋，與許姓嫌疑人相符，且橫隔木條上之血跡，檢出死者 DNA 型別，而死者當年遭兇手殺害後，係由廁所窗戶之橫隔木條間隙推落至廁所後方空地。而該鑑定結果，與許姓嫌疑人前於 86 年 5 月 4 日在臺中市大中保齡球館，另犯某 5 歲女童性侵害案件，遭羈押在軍事看守所時所為之自白大致相符。

最高法院檢察署黃檢察總長世銘至為重視本案偵查進度，曾多次親自召開專案會議，該署特別偵查組林組長豐文亦數次前來臺中地檢署了解偵辦進度並予以指導。臺中地檢署在與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召開多次專案會議，討論偵查方向，並在相關單位積極協助下，調閱全部卷證資料，就應行調查事項，展開全面清查，並逐一傳喚當年在營區餐飲部、理髮部工作之員工及營區服役之士官兵，還原現場跡證，經承辦之黃檢察官如慧半年的抽絲剝繭，縝密蒐證後，認為當時在空軍作戰司令部警衛連服役之許姓嫌疑人涉嫌重大，乃於今（28）日傳喚許姓嫌疑人到案說明，嗣案再經臺北地檢署李檢察官鴻維訊問許姓涉嫌人，許某就殺人犯行已當庭自白不諱，李檢察官認許某殺人罪嫌重大，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且有逃亡之虞，訊畢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